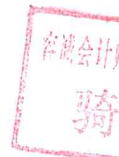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报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41Z001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23008575
报告名称: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 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41Z001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签字人员:	熊明峰(340101780003), 吴岳松(110100323888), 方超(1101003202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 - 3
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4 - 5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41Z0015 号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内蒙新华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内蒙新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内蒙新华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内蒙新华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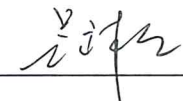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内蒙新华《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新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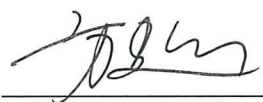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新华容诚专字[2022]241Z001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超 

2022年5月31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8,38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611,546.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836,603.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内蒙新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0,000.00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0,000.00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80,000,000.00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30,476,603.0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合 计	912,836,603.04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8,26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45,90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0,000.00	-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0,000.00	31,845,903.00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80,000,000.00	-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30,476,603.04	-
	合 计	912,836,603.04	31,845,903.00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99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219178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姓名 吴磊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2031989090312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23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方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40204199310141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020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5-14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 0 4

